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93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71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48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19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5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270%。

(2)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66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73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02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61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45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2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9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1,066,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8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7%;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1,075,7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6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069,1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1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1,058,4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58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6%;反对2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5%;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78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0%;反对1,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06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8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09%;反对1,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4%;弃权1,060,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7%。

7、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42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9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9%;反对3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9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8%。

赖荣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成为关联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数157,1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培训情况、总体评价和建议等进行了介绍。《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和方梓斌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选举两名独立董事,故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5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 东 账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李伯侨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刁英峰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伯侨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因任期即将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李伯侨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刁英峰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伯侨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伯侨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受让31.14亩地块(暂定面积,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最终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7,767.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0日,上海宝润与亭林镇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上海宝润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宗地编号为20241859228300746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22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上海宝润于2025年4月9日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该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418592283007461

2、宗地面积:18,408.04平方米

3、宗地位置:亭林镇,四至范围东至亭华路,南至12-08地块,西至招贤泾,北至龙泉村后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出让价格:人民币2,221万元

7、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27,767.26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

上海宝润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为《土地出让意向书》约定之下的进展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海宝润取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储备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工程施工等前置审批工作,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工作,但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琼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抗感解毒颗粒"、"生脉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抗感解毒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抗感解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0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500439

通知书编号:2025B0154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55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抗感解毒颗粒(国药准字Z22025528)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2、生脉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生脉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党参方)每袋装10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500438

通知书编号:2025B0154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63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生脉颗粒(国药准字Z22026303)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抗感解毒颗粒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

2、生脉颗粒

功能主治: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抗感解毒颗粒"、"生脉颗粒",系从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中药品种,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914.93	485,488.49
负债总额	200,252.40	195,3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290,111.21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1,254.71	143,949.62
利润总额	19,645.80	21,766.70
净利润	19,448.73	22,418.1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担